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2/6/2831/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法律改革委員會《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報告書**

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普遍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的建議。有個別團體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此課題表示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因應法改會在 2000 年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在 2003 年修訂《少年犯條例》，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該修訂條例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法改會是在詳細考慮諮詢公眾的結果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後，提出有關建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亦有採納 10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當局一向盡量在法律允許和合適的情況下，給予少年改過自新的機會。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少年，如因干犯性質較輕的刑事罪行而被拘捕，通常會參與警方的警司警誡計劃，而無須承受刑事司法制度的制裁。普通法亦有一項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適用於年齡由 10 至 14 歲的兒童，推定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無能力犯罪。這推定為 14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充份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而這方面的舉證準則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

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犯罪情況，現階段無計劃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副本送：法改會秘書（經辦人：施道嘉先生）